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瑞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（恐嚇危害安全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易字第4117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瑞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證據除「被告邱瑞華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先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語恫嚇告訴人廖文臆，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其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起訴書此部分漏未論及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查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雖為累犯，惟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文內容，該前案與本案犯罪之罪質並不相同，而卷內並無確切事證，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，依上述解釋意旨，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酒後情緒控管不佳，於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

01 語音通話中，僅因工程款給付細節發生爭執，竟接續以起訴
02 書所載言詞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畏懼不安，所為甚有不
03 該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其
04 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
0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15 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顏督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05條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